

附件 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公路管理 4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情形	免罚情形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5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4.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	1.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p>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p>	<p>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4.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六)项;</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项</p>	<p>1.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p>	<p>1.违反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p>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p>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p>1.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2.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1.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1	对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1.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首次实施,工程处于初始阶段,立即停止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p>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p>1.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p>	<p>1.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禁止在公路桥梁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p>	首次实施利用公路的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堆放的物品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品，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5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1.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公路畅通;影响公路畅通的,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公路大修或者改造、改建施工不能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9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三条	1.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3.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内禁止申领相关证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超限运输行为。				
2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	1.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布的。				
2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4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5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6	对货物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1.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2.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7	对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2.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测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8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9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条	1.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在高速公路上阻碍交通的滞留车辆、抛洒物或者公路设施、路面构造物毁损等障碍，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清除，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畅通。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七十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一条、第七十二条	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3.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3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1.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p>	<p>1.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p> <p>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1.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5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6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7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1.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8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1.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3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1	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1.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逃缴车辆通行费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 2.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要求其补交应当缴纳的通行费；对为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对强行冲卡、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注：1. 高频次执法事项在备注里标明。 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3.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4.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委托市州交通运输局实施的 6 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公路管理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处罚情形	免罚情形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	备注
----	------	------	--------	------	------	------	------	-----------	----

1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无	
2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无	
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无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无	
5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	行政处罚	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十八条	1.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无	

	养护的行政处罚		规定	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6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无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无	

注：1. 高频次执法事项在备注里标明。 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3.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4.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